

上海法治化营商环境政策问答

促进市场竞争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目录

第一章 竞争 1

- 一、垄断协议行为 1
-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3
- 三、经营者集中申报和审查 4
- 四、公平竞争审查 8
- 五、合规体系 9
- 六、透明度与国际合作 13

第二章 知识产权与创新 16

- 一、知识产权申请 16
- 二、知识产权保护 21
- 三、知识产权运用 23
- 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25
- 五、开放协同创新 27

第三章 采购 29

- 一、政府采购 29
- 二、建设工程招投标 34



第一章 竞争

一、垄断协议行为

■ 1. 垄断协议是什么？

答：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我国《反垄断法》明确禁止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垄断协议可以分为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

根据《反垄断法》，横向垄断协议主要包括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

根据《反垄断法》，纵向垄断协议主要包括经营者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等。

■ 2. 企业间未签署协议的默示共谋行为是否违法？

答：如果经营者之间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实质上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调一致行为，那么根据《反垄断法》及《禁止垄断协议规定》，该等行为属于其他协同行为，同样构成垄断协议，原则禁止。

根据《禁止垄断协议规定》，认定其他协同行为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经营者的市场行为是否具有一致性；
- (二) 经营者之间是否进行过意思联络或者信息交流；

- (三) 经营者能否对行为的一致性作出合理解释；
- (四) 相关市场的市场结构、竞争状况、市场变化等情况。

■ 3. 什么是卡特尔？

答：卡特尔 (Cartel) 即指横向垄断协议，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的串谋行为。实践中，反垄断执法机构通常认为价格卡特尔本身违法。

■ 4. 哪些垄断协议可以被豁免？

答：无论横向或纵向垄断协议，根据《反垄断法》，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适用豁免：

- (一)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二) 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三) 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四)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 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六) 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 (七)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适用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1. 什么是市场支配地位？

答：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 2. 什么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答：《反垄断法》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一)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二)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三)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四)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五)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六)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 (七)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 3. 企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是否违法？

答：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本身并不违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排除、限制竞争才构成违法。

■ 4. 国有企业是否不受《反垄断法》规制？

答：不是，《反垄断法》平等适用于所有企业，包括国有企业。

三、经营者集中申报和审查

■ 1. 经营者集中是什么？

答：根据《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经营者集中的具体交易类型包括：合并、股权收购、资产或业务收购、新设合营企业，以及通过合同控制方式取得控制权等。其中，对于新设合营企业，如果至少有两个经营者共同控制该合营企业，则构成经营者集中；如果仅有一个经营者单独控制该合营企业，其他的经营者没有控制权，则不构成经营者集中。

■ 2. 经营者集中的申报门槛是什么？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8亿元人民币；

（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4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8亿元人民币。

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3.经营者集中申报是事先审批,还是事后报批/备案程序?

答:《反垄断法》规定经营者集中需进行强制事先申报,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集中,未经申报的,不得实施经营者集中。

■ 4.申报人如何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

答:申报人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报材料,系统网址:jyzj.samr.gov.cn。



■ 5.经营者集中申报适用何种程序?

答:经营者集中申报分为简易程序和非简易程序。

■ 6.适用简易程序的标准是什么?

答: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集中,可以作为简易案件申报:

(一)在同一相关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百分之十五;在上下游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百分之二十

五；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百分之二十五；

(二)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

(三)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者资产，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

(四) 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的。

■ 7. 国有企业是否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答：

(1) 设立国有企业如构成应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应依法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由反垄断执法机构开展经营者集中审查并作出审查决定。

(2) 国有企业之间的交易，在判断控制权变化时，一般追溯至最终的国有控股公司进行分析。如构成应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应依法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 8. 在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情况下，准备申报材料需要多长时间？

答：准备申报文件的时间根据交易情况、企业规模、是否有专业能力而不同。

■ 9. 竞争管理机构审核该交易需要多长时间？

答：提交材料后，如材料不完备，需要补充材料。在实践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的工作要求，这个期间一般在20天左右。案件受理后，根据法律规定，初步审查期间为30天，进一步审查期间为90天，延长审查期间为60天。在实践中，大部分案件可以在初步审查期间审结。

■ 10. 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中, 有哪些分析方法和评估因素?

答: 经济学分析方法在竞争评估中起到核心和关键的作用。根据《反垄断法》, 审查经营者集中, 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

- 1、市场份额及市场控制力。
- 2、市场集中度。
- 3、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 4、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 5、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 6、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 11. 对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反垄断执法机构是否允许交易方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答: 对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提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 如果承诺方案能够有效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 市场监管总局可以作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决定。

四、公平竞争审查

■ 1.如何确保政府出台的政策符合公平竞争要求？

答：根据《反垄断法》规定，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通过建立并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对政府出台的政策进行公平竞争监管。

(1)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规范行政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重要制度举措，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牵头。根据《反垄断法》，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2) 《反垄断法》第五章专章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作出了规定。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上述规定。

■ 2.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的处理建议是否有约束力？

答：

(1) 就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而言，我国公平竞争审查主要采用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出台前自我审查的方式进行，并通过工作协调机制、政策审查督查等手段保障制度实施效果。当前，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已经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政府全覆盖，探索建立完善了联席会议、第三方评估机制等保障制度，并不断完善公平竞争法律制度，强化制度刚性约束。

(2) 就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而言，根据《反垄断法》与《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

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行政建议书载明的处理建议,积极落实改正措施,并按照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要求,限期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

五、合规体系

■ 1.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垄断违法行为可以作出什么处罚?

答: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垄断行为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1) 垄断协议。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违法实施集中。经营者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反垄断执法机构是否会给予企业正向的激励措施？

答：反垄断执法机构会给予企业相应的合规激励。

(1) 根据《行政处罚法》，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反垄断执法机构会根据企业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给予相应合规激励。根据《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为鼓励经营者积极培育和倡导公平竞争文化、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对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可以酌情考虑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的建设实施情况。根据《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的规定，为鼓励经营者积极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市场监管总局在查处违法实施集中行为时可以考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3. 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可以参考哪些法律规范？

答：我国已形成以《反垄断法》为核心，2部行政法规、5部部门规章、9部国务院反垄断指南为主要框架的法律规范体系。

2部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5部部门规章：《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9部国务院反垄断指南：《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适用指南》《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垄断案件经

营者承诺指南》《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

■ 4.什么是承诺制度？

答：根据《反垄断法》，涉嫌垄断行为的经营者在接受反垄断调查过程中，主动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评估后可以接受承诺，作出中止调查决定；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 5.什么是宽大制度？

答：根据《反垄断法》规定，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此为宽大制度。根据《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于第一个申请者，可以免除处罚或者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八十的幅度减轻处罚；对于第二个申请者，可以按照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的幅度减轻处罚；对于第三个申请者，可以按照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幅度减轻处罚。

■ 6.被调查时，经营者是否可以拒绝调查？

答：不可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 7.在反垄断案件的调查中,当事人有哪些权利保障?

答:案件调查中,当事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是保密。保密是《反垄断法》明确规定的义务。在举报环节,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涉嫌垄断行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以保护举报人的安全和积极性,鼓励社会监督。在调查环节,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二是书面通知。在调查开始时,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发出调查通知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反垄断执法机构完成调查后,将作出书面调查处理决定。

三是陈述权。根据《反垄断法》有关规定,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中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是否准确、适当,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四是申辩权和听证权。根据《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被调查的经营者有权进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8.当事人是否可以不执行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处罚决定书》?

答: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法定约束力与强制力,可以依据《行政处罚法》强制执行。

六、透明度与国际合作

■ 1. 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是如何设置的？

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我国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加挂国家反垄断局牌子，设竞争政策协调司、反垄断执法一司、反垄断执法二司三个反垄断业务司局，进一步充实反垄断力量，强化反垄断监管执法权威。其中，反垄断执法一司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反垄断执法工作，反垄断执法二司负责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进行反垄断审查、对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处理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 2. 除市场监管总局外，其他机构是否有反垄断执法权？

答：我国反垄断执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负责部分垄断行为监管执法，其他机构没有反垄断执法权。

■ 3.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负责人是如何任免的？

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属于国务院直属机构，机关负责人由国务院根据法定程序任命。

■ 4.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如果要去政府机关中工作,是否需要经过特定程序?

答:是的。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任免均需要通过法定程序,若需在政府部门任职,需要经过法定的程序,未经批准,不能任职。

■ 5.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能否在被调查的企业中任职?

答: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法定期限内不可以在被调查的企业中任职。反垄断执法人员有以下回避制度:一是任职回避。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在法定期限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二是适用利益冲突规则。当面临存在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情形时,公务员应当回避。

■ 6.在哪里可以查询我国的反垄断执法信息?

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设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建立了“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专题网站,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处理决定、附条件批准和禁止经营者集中案件审查决定以及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和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案件信息均在反垄断业务相关司局网站公布。

■ 7.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是否发布过市场竞争状况分析报告?

答:长期以来,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积极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并正在探索建立重点行业垄断和竞争失序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提升反垄断智慧监管水平。2019年至2023年,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共发布

五份《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2)》公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对水泥行业、造纸行业、检测检验行业、网络游戏行业、网络视频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评估情况。《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3)》公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对快递服务业、网络支付、液态乳制品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评估情况。

■ 8.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竞争机构建立了哪些合作机制？

答：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不断深化国际交流与竞争领域务实合作，积极参与多双边竞争规则制定和国际竞争治理，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竞争机构广泛建立多双边常态化合作机制。目前，已与美国、欧盟、俄罗斯、英国、日本、韩国、巴西、加拿大、南非等35个国家和地区反垄断执法机构签署59份合作协定或备忘录、联合声明等合作文件，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及中韩等9个自贸协定中设置竞争政策章节，与欧美日韩和金砖等主要国家和地区反垄断执法机构建立并长期保持良好交流，开展执法合作。积极参加联合国贸发会、亚太经合组织(APEC)、经合组织(OECD)、金砖等国际组织竞争会议，对外发出中国声音，贡献中国智慧。



第二章 知识产权与创新

一、知识产权申请

■ 1. 可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应当具备哪些基本要求？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 2. 单位内部发明创造所申请专利的权利如何归属？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对具体操作进行了规定。

根据《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规定，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同时，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 3. 如何请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

答：根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申请可请求优先审查：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专利申请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申请人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除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这一情形之外, 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上海市申请人请求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应采用电子申请方式提出,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提交, 经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预审推荐后,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确认。

■ 4. 如何请求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

答: 根据《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标注册申请可请求快速审查: 涉及国家或省级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赛事、重大展会等名称, 且商标保护具有紧迫性的; 在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特别重大事故灾难、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特别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期间, 与应对该突发公共事件直接相关的; 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实施确有必要; 其他对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

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书; 符合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规定适用情形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或其办公厅出具的对快速审查请求的推荐意见; 或者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对快速审查请求理由及相关材料真实性的审核意见。如已有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或其办公厅出具的对快速审查请求的推荐意见, 可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纸件申请材料。如需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应首先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行政服务中心(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40号) 提交纸件申请材料, 经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预审推荐后,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确认。

■ 5. 如何请求专利快速预审服务?

答: 专利快速预审是指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后负责实施的专利快速审查与快速确权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对通过

保护中心预审的专利申请进行加快审查,该服务有利于大幅缩短专利申请审查周期。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可面向上海市申请人提供专利快速预审服务。以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例,符合相应产业要求条件的本市企事业单位可在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https://ippc.sipa.sh.gov.cn/>)进行账号注册并申请备案,待审核通过后,可通过该系统提交具体的专利快速预审请求。相关要求可访问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系统具体查看。

■ 6. 如何办理专利费减备案?

答:根据《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规定,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专利费用确有困难的,可请求减缴以下四种费用:申请费(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不予减缴)、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复审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授权前已获准专利费用减缴的,自授权当年起连续十个年度可按已批准的减缴比例缴纳年费。相关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应当分别符合前款规定。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个人或者单位的,减缴相关规定收费的85%。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减缴相关规定收费的70%。办理专利费减备案采用电子申请方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进行办理。

■ 7. 如何提出专利异议和复审请求?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在专利授权前,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自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止,

任何人都可以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专利授权后,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有相关具体规定。

■ 8.如何提出商标异议和无效请求?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异议。对已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已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中均有相关具体规定。

■ 9.专利权人变更备案有何时限要求?

答: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指南2023》规定,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自专利局发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之日起生效。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移自登记日起生效,登记日即上述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的发文日。涉及专利权转移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审批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月。

二、知识产权保护

■ 10. 被侵犯专利权该怎么办？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1. 被侵犯注册商标权该怎么办？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有该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规定，对于进出口货物，商标专用权人还可以申请海关知识产权备案及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 12. 被侵犯版权（著作权）该怎么办？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章规定，侵犯著作权可通过自行协商、调解、仲裁、民事诉讼等途径处理。对那些严重侵犯著作权并已经构成犯罪的侵权行为，著作权人也可以向有关部门报案或控告，由有关机关提起公诉，著作权人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 13.可否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答：知识产权争议可采用仲裁方式加以解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除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以及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外，可以仲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著作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规定，支持本市仲裁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鼓励本市仲裁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仲裁专业化建设，广泛吸纳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参与仲裁工作。支持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在本市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仲裁业务。

根据《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规定，支持本市仲裁机构在海事海商、航空航运、知识产权、建设工程、生态环保、金融证券期货以及数字经济、跨境投资、跨境交易、跨境物流等领域开展专业仲裁服务品牌建设，制定专门仲裁规则，提升仲裁专业化水平。

三、知识产权运用

■ 14. 设定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有何参考？

答：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知识产权或者销售包含知识产权的产品，排除、限制竞争。可考虑以下因素：

- （一）该项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本和回收周期；
- （二）该项知识产权的许可费计算方法和许可条件；
- （三）该项知识产权可以比照的历史许可费或者许可费标准；
- （四）经营者就该项知识产权许可所作的承诺；
- （五）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另可参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其中规定了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的估算方法和设定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的操作步骤。

■ 15. 如何了解知识产权融资相关政策？

答：《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推动外部生态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支持扩大银行在线代办专利质押登记试点地区范围，优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服务；支持通过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开展知识产权收储交易，拓宽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渠道，加快出质的知识产权的流转变现。要求银行机构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等提升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办理效率，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构库、专家库，及时评估知识产权价值变化，优化知识产权押品动态管理。

上海市相关政策可参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的工作方案》《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专项方案》《上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前补偿”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

■ 16. 有哪些促进知识产权交易的服务平台？

答：主要可访问以下电子平台获取知识产权交易服务相关信息：

中国技术交易所

(<https://us.ctex.cn/>)

绿色技术银行

(<https://www.greentechbank.com/>)

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

(<https://ngttc.zj.sgcc.com.cn/>)

中知路 国家知识产权国际运营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inoip.net/>)

上海市专利转化资源库

(https://www.shexgrp.com/zscqzlk/property_index.html)

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

(<https://sipa.sh.gov.cn/zscqjrfwpt/index.html>)

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https://www.shsipe.com/>)

上海技术交易所

(<https://www.stte.com/>)

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 17. 有哪些知识产权电子政务服务平台？

答：主要可登录以下电子平台获取知识产权政务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

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电子受理平台

(<https://dlbzsl.hizhuanli.cn:9000/>)

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

(<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conventionalSearch>)

■ 18. 在上海市如何方便快捷地获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答：线下可前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行政服务中心（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40号）服务窗口或各区政务服务中心内设的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办理知识产权业务。

线上可登录上海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平台 (<https://yjs.sipa.sh.gov.cn/>)，该平台设有创新强企、维权护企、服务助企、政策惠企、信息查询和“办不成事”反映六大功能区，涵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相关内容。

■ 19. 上海市有哪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

答：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骨干节点为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 (<https://www.shanghaiip.cn/>)，已实现96个国家七类专利全量数据和中國有效商标基本信息标准化数据的落地、处理、服务及归集，可为企业和群

众提供专利检索、专利导航、统计分析、培训等多方面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并构建有多个产业专题专利数据库。

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服务网点包括以下四类: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或备案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经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定的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具体名单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https://ggfw.cnipa.gov.cn/PatentCMS_Center/)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sipa.sh.gov.cn/>)查询。

五、开放协同创新

■ 20.关于开放获取和开源有何规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明确提出完善科研论文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机制，推动开放科学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和传播。《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定期出版专利公报，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具体还可参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资助项目科研论文实行开放获取的政策声明》《中国科学院关于公共资助科研项目发表的论文实行开放获取的政策声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基础研究知识库开放获取政策实施细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科学数据管理与开放共享办法（试行）》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开放获取如何防止侵犯版权（著作权），可参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基础研究知识库开放获取政策实施细则》对保护作者及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具体规定。

国家《“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和上海市《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上海市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创新发展若干措施（2023-2025年）》均明确提出繁荣开源生态，支持开源软件和开源社区发展的要求。

■ 21.可否采用“沙盒监管”方式促进技术创新？

答：“沙盒监管”或“沙箱监管”主要指通过设立限制性条件和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允许企业在真实的市场环境中，以真实的个人用户与企业用户为对象测试创新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提出，探索完善包容创新监管机制，在省级政府事权范围内，支持区域示范基地在完善创

业带动就业保障体系、建立新业态发展“监管沙盒”、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健全对创业失败者容错机制等方面开展试点,加快构建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创新创业创造生态。近年来,人民银行推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持续探索以“沙盒监管”为特色的创新试错容错机制。《上海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也明确规定,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针对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顺应人工智能快速迭代的特点,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探索分级治理和沙盒监管,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拓展人工智能发展空间。

■ 22. 制定研究合作协议有何参考?

答:如需制定研究合作协议,可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指引(试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合同登记操作指引(试行)》,以及上海市《技术开发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样本等。



第三章 采购

一、政府采购

■ 1. 政府采购是什么？

答：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上海市现行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为《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所列品目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服务器、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多功能一体机、触控一体机、投影仪、碎纸机、LED显示屏、液晶显示器、不间断电源（UPS）、乘用车、电梯、空调机、制冷空调设备、医疗设备、家具、复印纸、基础软件、应用软件22类货物，以及物业管理、公共设施管理、展览、信息技术、网络接入、印刷、保险、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预算绩效评价咨询、车辆维修和保养、车辆加油和添加燃料13类服务。

列入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实行集中采购，采购人应按规定委托市、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未列入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上海市为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实行分散采购，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择优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2. 建设工程招投标与政府采购是什么关系？

答：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既有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工程，也有企业等市场主体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工程。其中，只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工程原则上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实施，但具体来说，进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适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进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3. 国有企业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吗？

答：国有企业采购，包括国有企业开展的建设工程和货物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等，目前不属于法定政府采购范围。

■ 4. 政府采购都是公开进行的吗？

答：公开招标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如涉密项目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即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外，原则上都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外地企业、民营企业可以平等参加政府采购吗？

答：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政府采购的重要目标之一。政府采购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严禁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等。本市财政部门通过开展专项整治、监督检查等工作，持续清除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隐形壁垒。

■ 6. 外资企业可以参加政府采购吗？

答：政府采购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的权利,严禁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严禁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加以限定。

■ 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会受到限制吗?

答:政府采购严禁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严禁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8.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有优待吗?

答:政府采购通过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致力于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上海市为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上述工程采购项目预留份额在2025年底前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价格评审优惠: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9.怎样参加政府采购?

答:有意愿参与上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查阅有关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免费注册用户,在线完成下载采购文件、提出并获得澄清答复、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投标(履

约)保证金(包括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在线参加开标(响应文件解密)、获取中标(成交)结果及理由、签订采购合同、提交发票、获取支付信息等操作。

■ 10. 中标(成交)后多久能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答: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11. 政府采购会拖欠合同款项吗?

答: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加快支付,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双方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12. 对采购活动有异议,应该向谁反映?

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市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通过举报方式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有关情况。

二、建设工程招投标

■ 13. 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一般都是公开招投标吗？

答：公开招标是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招标方式。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国有占比 $\geq 50\%$ 或者招标人确认实际控制权）的工程建设项目，服务类招标（勘察、设计、监理）对应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货物类招标（材料、设备）对应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施工招标对应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发包。

■ 14. 怎样参加工程招投标活动？

答：有意愿参与上海市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利、电力等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所有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以登录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即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分中心（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www.shcpe.cn）查阅公开招标项目的信息，并参与投标。

■ 15. 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那些交易服务功能？

答：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供所有投标人获取招标计划、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并获得澄清答复、递交投标文件、在线开评标、获取中标结果公告（含定标理由）、电子签订合同及变更合同、提交电子发票、完成电子支付等，提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服务。

■ 16. 投标人可以提前获取招标信息吗？

答：可以。招标人应当在建设项目的施工招标前不少于40日且不超过12个月，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计划，供所有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项目名称、主要工程内容、总投资、计划招标时间等内容。

■ 17. 外地企业、民营企业可以平等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吗？

答：可以。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外地企业、民营企业一视同仁。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不得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所有制、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奖项、歧视中小企业等不合理投标条件，或将上述条件纳入信用评价指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得设置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业绩、技术、商务、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

■ 18. 如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答：政府采购工程应当采用整体预留、标段预留、联合体形式预留、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方式，预留30%以上的份额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 19.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会将拟签订的合同予以公开吗？

答：会。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应在招投标交易平台公示拟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更正、修订、补充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可不予公开，公示期最短不少于3日。合同经公示无

异议后,招标人与中标人在招投标交易平台签订合同,并公开合同信息。

■ 2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多久可以收到工程款?

答:对于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的约定30日内支付项目预付款,原则上应该在收到中标人发票10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

■ 21.在招投标活动中有异议或想投诉,应该向谁反映?处理投诉有没有时限要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怎么办?

答: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先向招标人在线提出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可以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向市区行政监督部门发起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